



十、企业业绩

10.1、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沭阳县教育局	3346560.00
2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沭阳县教育局	3243600.00
3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保安外包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	632400.00
4	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安保外包	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	203800.00
5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保安外包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19918.00
6	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安保服务外包	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	156240
7	泗阳县树强中学安保服务外包	泗阳县树强中学	121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0.2、保安服务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1、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教育局组织招标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

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

请贵公司(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购买合同。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
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2. 中标价：334656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06 日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 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4-0039 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3346560 元）人民币。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表一：人员配置

分包一	乡镇	配备人数	
		中学	小学
	陇集	4	3
	耿圩	6	5
	悦来	8	6
	刘集	6	4
	北丁集	8	4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新河	9	5
	颜集	6	4
	合计人数		

表二：费用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保安队长工资	元/人/月	1	3920	47040
2	保安员工工资	元/人/月	82	2660	2617440
3	节假日福利	元/人/年	83	800	66400
4	保险	元/人/年	83	760	63080
5	服装费用	元/人/年	83	540	44820
6	设备装备	元/年		24900	24900
7	管理费	元		143150	143150
8	利润	元		150300	150300
9	税费	元		189430	189430

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9 项开支，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上述 9 项之外的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总报价（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3346560 元）人民币

保安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女性 18-50 周岁）；
 2. 五官端正、无纹身、视力好；
 3. 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5. 思想品德好、性格稳重、无违法犯罪记录；
 6. 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 7、报到时必须持身份证件、健康证原件到采购人处核对信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注：各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核查为准。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 3.1.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上勤务，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坏损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当突发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派驻到各学校的实际保安人数）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每个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5.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0(含 70 分)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 20%。

5.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及地点

6.1 服务期：一年

6.2 服务地点：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七、验收

7.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7.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 3 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要求

8.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8.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8.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8.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8.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甲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30~~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泗阳县公安局

地址：宿州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251003388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2 日



2、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教育局组织招标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
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
标通知书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合同。正当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
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2. 中标价：32436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06 日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二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 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4-0039 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3243600 元）人民币。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表一：人员配置

分包二	乡镇	配备人数	
		中学	小学
	塘沟	5	3
	胡集	6	4
	钱集	8	4
	周集	3	2
	东小店	4	2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张圩	/	2
	马厂	8	5
	章集	4	2
	七雄	8	6
	沂涛	4	4
合计人数		85人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分项单位	3 数量	4 分项单价	5 分项总价
1	保安队长工资	元/人/月	1	3500	3500
2	保安员工工资	元/人/月	84	2510	2530080
3	节假日福利	元/人/年	85	800	6800
4	保险	元/人/年	85	760	64600
5	服装费用	元/人/年	85	540	45900
6	设备装备	元/年	1	25500	25500
7	管理费	元	1	138800	138800
8	利润	元	1	145120	145120
9	税费	元	1	183600	183600

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9 项开支，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上述 9 项之外的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总报价：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3243600 元）人民币。

保安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女性 18-50 周岁）；
2. 五官端正、无纹身、视力好；
3. 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5. 思想品德好、性格稳重、无违法犯罪记录；
6. 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7、报到时必须持身份证、健康证原件到采购人处核对信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各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核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 3.1.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坏损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发生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派驻到各学校的实际保安人数）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5日内将每个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5.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95-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80-70(含70)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70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20%。

5.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及地点

6.1 服务期：一年

6.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7.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7.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要求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8.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8.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8.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8.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

楼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101386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3、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保安外包服务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SQZ-C2025-0015号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324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27号203室

电话：0527-8118002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5-0015

甲方：（买方）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

乙方：（卖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7 人员配备要求：保安人员共 17 名，男 13 人，女 4 人，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女性保安不超过 2 人），持有保安证，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水平，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退伍军人优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632400.00 元）

2.2 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为预付款；余下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按季度据实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单位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后 15 日内，按期及时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人员组织及岗位职责

1.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2 熟悉学校环境，熟悉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1.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1.4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遇有省市级及以上重要检查，要立岗服务，立岗姿势正确，身体挺直，双手背后，两腿呈跨立状，不准稍息呈倚状或其他姿势。

1.5 交接班制度完善，每班 12 小时，实行两班制，白班不低于 8 人在岗，夜班不低于 6 人在。交接班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并有工作及交接记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录。

1. 6 严把校门，按照学校和公司管理规定执行，按要求办理学生进出校门及校外人员和外来车辆进校。
1. 7 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定期培训和演习，加强宣传，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发生率为 0。
1. 8 校内大件物品出门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含废旧物品），经领导同意后登记放行并上报工作群备案。
1. 9 实行保安指定位置、严禁脱岗，保证 24 小时安排人员在岗，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
1. 10 制作保安工牌并上墙；
1. 11 每周组织一次安保人员工作总结会；
2. 巡逻及岗位职责
2. 1 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2. 2 夜间巡逻时，应按规定携带照明装置、通信设备、防暴工具等相关装备器材。
2. 3 巡逻人员必须熟悉安保区域的环境，掌握学校师生员工的人数及相貌，注意外来人员的流动，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
2. 4 检查夜间门窗关闭情况，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做好记录。
2. 5 检查公共设施（包括门窗、消防通道等）是否完好或堵塞，发现设备、设施损坏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并及时汇报。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查明并报告。
2. 6 遇到火警时立即报警，及时和消防监控室联系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员汇报；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2. 7 发现破坏绿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
2. 8 巡逻时按照巡逻路线进行，密切留意周边情况，做到巡逻无死角。
2. 9 巡逻岗保安应认真填写交接班登记本，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交接物品要清楚。
2. 10 巡逻岗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逻，不得玩忽职守、脱岗、睡岗，不按时间进行



正
文
二
三
四
五
六

30
30
30
30

巡逻。

2.11 当电梯等设备有故障时，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夜间发生重大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教干。

2.12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交通、车辆管理

3.1 维持校内交通秩序，发现车辆乱停乱放的进行锁车并及时上报，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3.2 做好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3.3 做好重大考试、阅卷、重大会议活动等外来车辆的引导与管理。

4. 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4.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4.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不得离开岗位。

4.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4.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4.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4.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4.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5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5.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治安防范、大雪、大雨、停电、停水、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

5.2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防恐演练 2 次。

5.3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设有求助与报警电话，24 小时有人值守；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学校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



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对大楼内外围边界、角落、车库、道路的照明设施加强维护，保持必要的照明。

6. 管理规范

6. 1 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带不全。
6. 2 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3 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6. 4 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吸烟。
6.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值班班长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6. 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6. 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6. 8 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6. 9 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7. 服务、物资配置要求

7. 1 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7. 2 供应商按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用头盔、警棍、强光手电筒、催泪剂、钢叉等执勤设备，配备 2 辆专业巡逻电动车。设备所有权归成交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服务期内免费使用权，设备折旧费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期内需保证满足安保服务使用需求。
7. 3 成交人进驻前一天，必须将以上设备进入办公区，缺一不可，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成交人进场，所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1.8 合同履行期满，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聘用、内部考核、培训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为员工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定期为员工展开培训加强技能培养，为更好的服务加强项目组人员职业素养的提升。

14.1 采购人对成交人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满分为 100 分。每月由采购人会同成交人进行考核，凡属成交人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4.2 成交人安保工作要求做到每日自查，对查出的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进行整改。

14.3 采购人将不定期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交由成交人整改，如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4. 活动保障

每遇重大型节庆、会议、接待等的保障措施等，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并根据工作量和时间要求增加人员。~~确保按时完成甲方交办任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付费用。如乙方不配合，没有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

十五、惩罚机制

保安公司负责对安保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若安保人员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保安公司进行相关处罚。~~

15.1 未能规范穿着，吸烟，在岗玩手机的罚款 50 元每人次；

15.2 未按要求处理学生进出校门的罚款 100 元每人次；

15.3 未按要求处理校外人员、校外车辆进校的罚款 100 元每人次；

15.4 在学生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让学生离开学校的或未发现学生离开学校的罚款 500 元，并做开除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4、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保安及宿管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保安及宿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2038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保安及宿管服务合同

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保安宿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泗阳县临河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人员数量及年龄要求

1、采购数量：人员：共7人，其中保安人员数为4人（含项目负责人）、宿舍管理员数为3人。保安按照12个月/年计算。寒暑假根据工作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费用按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等比例支付，不足1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2、保安相关工资、保险、服装、福利费、奖金、加班、餐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校园保安及宿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校园保安服务内容：

1、项目组所有保安人员年龄要求在55周岁以下，保安人员需持有保安证，体貌端庄，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无犯罪记录。

2、项目组所有宿管人员年龄要求在55周岁以下（男性），男生宿舍管理员退伍军人优先，体貌端庄，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无犯罪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男女生宿舍区夜间全部在岗；

(2) 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一) 管理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每月 2613.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下月初发放上一月费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三) 负责配合学校对学生宿舍区其他管理工作，如传染病防治及疫情防控等。

(4) 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一) 管理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有力。
2. 明确宿舍管理职责要求并认真履职，确保学生宿舍管理规范有序优质，为学校打造一个良好育人环境，为学生创造一个干净卫生舒适的休息环境。
3. 全年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期间，严禁学生宿舍区发生宿舍管理责任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发生。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宿舍管理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从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宿管服务，与学校共同做好服务育人工作。

2.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一定的管理经验，熟知学校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宿舍管理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有力。

2. 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依法办事，保障学校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秩序。
3. 确保全年服务期间无安保责任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

(二)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服务。
2. 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学校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主要职责

(一) 负责校园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包括学生纪律教育、就寝秩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绿化管理和卫生管理等工作。工作日期间，宿管员配合学生处和系部重点做好学生进出宿舍考勤管理、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和公物保护管理等工作。

(二) 宿舍区实行封闭管理和24小时值班制。宿管员负责晚间学生分时段入舍，学生入舍前由宿管员负责整队点名考勤；负责晚间各楼层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违纪违规和偶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宿管员自己处理不了的，要及时与学校值班组领导、值班老师联系，共同妥善处置；负责每天早上要逐楼逐层巡查每个学生宿舍卫生保洁、洗漱用品摆放、被褥衣服叠放、各类公物保护、水电按时开关、学生赖床不起等情况，并做好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与系部负责人联系。除早晚时段，其他时间，学生原则上不进宿舍，如遇特殊情况，入舍要做好登记；遇到天气突变下雨，学生未及时赶到，负责要帮助学生及时将晾晒的被褥、衣服、鞋子就近集中收拾避雨。所有公物损坏情况务必要及时详细登记（楼栋号、室号、室长姓名、所属系部、损坏公物名称、损坏部位等）报系部和总务处各一份（登记表由总务处发放），否则所有公物损坏损失由宿管负责赔偿（费用从按月考核发放的费用中扣除）。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勤杂服务。
2. 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5、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已成为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3-2024 年度安保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整（¥219918.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与我方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8 月 8 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3-2024 年度
安保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管理要求

1、采购数量：保安（55周岁以下）4名、保安（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2名，工作时间12个月。

2、中标方负责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和维护。

3、对师生上下学安全防护，师生外出执行请假制度。

4、对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各类物品进出的控制。

5、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安保重点场所的巡查。

6、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

7、对校内定期巡逻，能及时处置各类紧急情况并进行控制及时报告。

8、协助如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9、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因素，保安人员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火灾、盗窃或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领导或视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查处。对抓获的现行违法犯罪份子，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安人员应尽力劝阻平息事态发展；属治安案件，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告公安机关处理。

10、在校园内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有因个人言行的粗俗对学校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中标方人员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以及超出管理人员与学生界限的现象。

11、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包括打架斗殴、失窃、火灾、学生伤害、用水、用电等严重事故发生。

12、不得将学校公物带出宿舍区之外，不得变卖学校公共财产；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商品交易，不得在宿舍内搞娱乐活动；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13、要积极采取合适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强和提高管理的质量，积极接受和配合甲方适当安排的其他保安管理工作。

14、中标方保安人员实行24时制值班，当班期间必须时刻保持保安人员在岗，并做好值班的相关记录。

15、领导管理

①保安、宿管人员直接受中标方领导，学校有权对保安、宿管制度等提出个性要求。

②中标方应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协调与学校双方关系和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③保安、宿管必须执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中标方无条件地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五章 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费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整（¥219918.00）

付款方式：

1. 保安（55周岁以下）4名、保安（4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2名，年服务期限12个月。不足1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2. 加班费另行核算。
3. 劳务费按月结算，下月初结算发放。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21999.8元）~~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损失特别巨大的，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100-1000元罚款；从当月劳务费用中扣除。
- 4、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服务。

2、本合同期满前半个月，甲、乙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可以协商续约；若有异议，期满则合同解除。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3年8月15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6、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组确定，贵公司已成为我校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
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贰仟柒佰玖拾元/人/月(¥279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至
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25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服务单位的正常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一个稳定、安宁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劳动法》、《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派出 5 名保安（含一名女性）进驻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派出保安要求在 55 周岁（不含 55 周岁）以下，持有保安证，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服从学校管理、有较高的治安防范能力。主要负责维护泗阳县城厢初级中学的安全保卫工作（含男女生宿舍管理），以及学校周边的安全保卫和守护工作。

二、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及岗位监督。

三、乙方负责派驻保安人员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工作，主要培训体能、格斗、擒拿、消防等方面的知识，确保学校的安全。保安相关工资、保险、福利费、奖金、奖励等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按照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标价 贰仟柒佰玖拾元（2790.00）元/人月工资标准按月据实结算给付乙方。

五、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如因公造成伤、亡等情况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六、在服务区域内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机构认定后，按其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七、保安人员若因本人身体状况不好，不能继续胜任该工作或者因业务能力和素质差，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由乙方在两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到岗接替工作。

八、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九、如果乙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甲方将没收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县教育局一份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完善，其补充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7、泗阳县树强中学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组确定，贵公司已成为我校泗阳县树强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贰仟柒佰伍拾元/人/月(¥275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周内，派代表至泗阳县树强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泗阳县树强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泗阳县树强中学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泗阳县树强中学

乙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服务单位的正常工作，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一个稳定、安宁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劳动法》、《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派出 4 名保安（含一名女性）进驻泗阳县树强中学，派出保安要求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持有保安证，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服从学校管理，有较高治安防范能力。主要负责维护泗阳县树强中学的安全保卫工作（含男女生宿舍管理），以及学校周边的安全保卫和守护工作。包括学校门卫室保值班、校园及周边巡逻、来访登记、出入物品检查等安全工作和男女生宿舍卫生、内务、纪律巡查等管理工作。

二、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及岗位监督。

三、乙方负责派驻保安人员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工作，主要培训体能、格斗、擒拿、消防等方面的知识，确保学校的安全。保安相关工资、就餐、服装、医疗、工伤、保险、福利费、奖金、奖励等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按照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标价 2750 元/人/月工资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给付乙方。其中保安按照 2 人计算，年服务期限限 12 个月。宿管按照 2 人计算，年服务期限限约 10 个月，不足 1 月的按照实际天数核算。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五、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如因公造成伤、亡等情况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六、在服务区域内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有关机构认定后，按其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七、保安人员若因本人身体状况不好，不能继续胜任该工作或者因业务能力和素质差，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由乙方在两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到岗接替工作。

八、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从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内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若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九、如果乙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甲方将没收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5000元。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县教育局一份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完善，其补充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8日

